

質詢日期：87年6月9日

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都市發展局長張景森

題

明：由於都市的快速發展，松山機場旁人口日益增加，而針對華航空難後，再提松山機場遷建，似乎「昌扁合作」才能解決問題。不知市府對於松山機場遷建進度如何？

說

明：一、市府出版的「跨世紀市政藍圖」中，明定遷建松山機場是其跨世紀市政藍圖的目標，因此，市府對松山機場遷建，目前進度如何？

二、市府從支持遷建松山機場，到改變為保留機場，原因很多，但潛在的商業利益是否為其最大原因？

三、據了解市府在和企業界人士接觸後，發現市內有個機場利益，遠高於原來的估計，尤其不少人等待未來一旦兩岸通航，松山機場如能作為飛大陸和東南亞短程航線機場，台北市的企業主，就能早上搭機到大陸、東南亞，對集團業務作視察，下午搭機回家，晚上還可以在家吃飯，而這種只為少數人著想，忽略大多數人生命安全的作法，市府不遷建松山機場令人質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一、有關松山機場遷建問題，本府發展局曾進行初步評估，就替代機場區位、交通可及性等因素考量台北縣三芝、淡海新市鎮等郊區海邊或人口較為稀少地區作為遷建區位之可行性，並於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邀集交通部暨所屬民航局、國防部等中央主管機關研商遷建松山機場之可行性。

惟依民航局意見，淡芝機場建議地點與桃園國際機場距離過近，航道有所衝突，故該局認為現階段松山機場仍無可取代，另其他與會者亦表認同，建議先朝向分散松山機場

運量（如增加桃園國際機場國內航線）及減少不必要的班次要方面著手。故目前本府係朝向降低松山機場附近地區航空噪音影響嚴格取締機場噪音及協助住戶申請航空噪音防治經費之補助、研究課徵機場稅可行性、研訂松山機場及其周邊地區意外事故緊急救助處理計畫及機場周邊地區土地使用調查及利用進行研究，未來機場附近地區土地使用並將朝向低密度、低人口聚集等方向規劃，以降低機場造成之影響。

二、另針對松山機場之遷移，本府認為松山機場之功能應分短、中及長期予以調整，短期應先將離島航線移至中正機場；中期因高鐵正式營運，可取消台北飛台中以北之航次；另長期則因台北至中正機場捷運通車，應可取消其它航線，使中正機場成為松山機場之替代機場。將繼續與交通部及國防部協商，俾儘早促成本市內機場之遷移。

十六

質詢日期：87年6月9日

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都市發展局長張景森

題

明：台北市推動三年的地區環境改造計畫，執行過程缺失連連，如何有效改善，才能使規劃與施工不致有落差？

質詢日期：87年6月9日

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都市發展局長張景森

協會組成的社區改造聯盟指出，陳市長在三年多前競選時，宣示社區主義，強調「多作小建設，不做大工程」，因此，當新市府提出「地區環境改造計畫」，便吸引許多社區積極投入，但此計畫推行至今已三年多，成果卻與預期有嚴重落差，仔細檢討，迄今沒有幾個改造計畫做出來的主因，是市府協調不佳，導致發包作業不順，延誤工期等，不知市府如何改善？到底目前各案進度如何？

二、去年動工的地區就發生多起環境改造案發生延誤，包括永康公園涉及台電遲遲未遷移變壓箱，法治公園規劃的人行步道，因部分店家反對而停工，大龍

峒的街道整建美化，人行道的私地未徵收而引發抗爭等，都顯現承辦單位的規劃、執行都有問題，目前是否都已解決？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前揭書面質詢說明如左：

一、地區環境改造計畫牽涉不同地區之實質環境改造，其改造內容及項目較一般工程繁雜及瑣碎，且居民對工程品質提昇之要求亦較殷切，因此設計內容與執行單位制式規格、作法多有未盡一致之處，致審查圖說時程較長，影響發包時效；而承包商亦因工程利潤不高，而須承擔高品質、高要求之壓力，故承包意願不高，造成流標，影響執行績效。

二、為縮短作業時程，掌握時效，本府已採行下列改善措施：
1. 本年度地區環境改造計畫於規劃過程即邀請改造工程涉及權責單位共同參與，俾於執行前充分了解計畫內容與施

作事項。2. 自本年度起地區環境改造工程施工圖說之製作、審查、發包事宜，由各該工程執行單位統籌辦理。3. 為加強協調府內相關單位，全力推動地區環境改造計畫，提昇「地區環境改造計畫工作小組」之層級，由政務副市長擔任召集人。

三、目前八五、八六兩年度地區環境改造工程：已完工四項，施工中一二・五項，已完成發包將施工六項。

四、另查所提永康公園、法治公園、大龍峒街道整建美化等三案其執行問題均已解決，目前皆已竣工，大龍峒案並已完成驗收，三案施作內容均普獲好評。

十七

質詢日期：87年6月9日

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社會局長陳菊、殯葬處長吳爾敏、工務局長許瑞峯、都發局長張景森

題目：殯葬處為了儘快增加第二殯儀館火化爐之設置，以專案簽報市長通過「變更台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土地部分保護區、火葬場用地及公墓用地為殯儀館用地」案，並允以「先建後補照」，然對通過該案所造成對地方影響之評估卻漏洞百出。市府究竟是如何評估此案？有否考量居民之權益？

說明：今年二月社會局以專案簽報市長之方式迅速通過本案，並得到「先建後補照」之允諾，然此案卻有諸多缺失，因而引發居民抗爭：
一、一旦將火化爐增建，必然會排放大量濃煙，不論風